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

(1) 主要及關連交易關於

收購盛榮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有關參與收購位於浙江省的地塊的

主要交易

的澄清公布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刊發該公布及第二份公布後，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23(4)條予以合併，以分別計算與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述交易連同本公司進行的過往交易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故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現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就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附帶事宜。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第一項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499,972,000元(相等於約568,150,000港元)。有關交易乃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謹此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布(「第二份公布」)，內容有關賣方授予買方收購地塊A及地塊B的土地使用權的權利(「第二項交易」)。兩幅土地均位於中國浙江省龍泉市城東社區，所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0,300,000元及人民幣704,750,000元(分別相當於488,977,272.7港元及800,852,272.7港元)。有關交易乃分類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及第二份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刊發該公布及第二份公布後，在事後審閱過程中，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23(4)條予以合併，以分別計算與收購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上述交易連同本公司過往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的交易，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過往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故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現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類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就第一項交易及第二項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附帶事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